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紘濬

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 
賴俊豪律師  
具 保 人 楊衡山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衡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紘濬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由具保人楊衡山於民國112年1月11日繳納現金後而釋放，有新北地檢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（執臨字第075405號）（收款日期：112年1月11日）及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（入帳日期：112年1月12日）各1份在卷可稽。然被告嗣經本院依其住居所傳喚均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依其住居所拘提亦未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、臺北地檢署115年5月26日北檢力收115助718字第1159058213號函所附拘票暨拘提報告書2份在卷可參。

01 又本院已合法通知具保人應遵期督促被告於115年4月9日到  
02 庭行審理程序，否則即沒入保證金，惟具保人仍未偕同被告  
03 到庭等情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本院刑事報到明細各1份在  
04 卷可憑，而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  
05 列表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  
06 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1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莊惠真

11 法 官 施吟蓓

12 法 官 施元明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君憶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